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6日在光明新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7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5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有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3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新农”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08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A股股本380,538,2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499,97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